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福地煤矿 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福地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0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三批)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1号)，该矿山由盘县福地煤矿与盘县松林煤矿及福泉市高石小岩门煤

矿兼并重组而成。根据《关于调整（划定）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福地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黔自然资源审批函〔2019〕1960号），其划定的矿区范围包含原盘县福地煤矿大部分范围，盘县松林煤矿与福泉市高石小岩门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盘县福地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707号，截至2007年7月底，原盘县福地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441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52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298.4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331\text{万吨} = 264.8\text{万元}$ ）+（ $1.6\text{元/吨} \times 21\text{万吨} = 33.6\text{万元}$ ）=298.4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6671）。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盘县福地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拟颁证年限对该矿山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福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源储备字〔2019〕133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盘县福地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710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665万吨；先期开采地

段总资源储量 1710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贫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1.05 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对〈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红果镇福地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1101 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4 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经计算，盘县福地煤矿最长颁证年限 14 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的资源储量。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1269 万吨（1710 万吨-441 万吨=1269 万吨），由于无烟煤与贫煤矿业权价款标准相同，故合并计算。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3807 万元（3 元/吨×1269 万吨=3807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

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